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石景山运输管理分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石景山运输管理分局是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为维护运输市场秩序提供管理保障、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与资质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与资质管理、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与资质管理、汽车租赁经营许可与资质管理、汽车维修经营许可与资质管理、道路搬运装卸经营许可与资质管理、道路运输服务经营许可与资质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定市交通委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京编办复〔2022〕169号），设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石景山运输管理分局。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石景山运输管理分局下设 7 科 1 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政工人事科）、法制科（综合管理科）、运政管理科、安全监管与应急科、公共交通管理科（道路客运管理科、水运（海事）管理科）、出租（租赁）汽车管理科、货物运输管理科、机动车维修管理科（驾培管理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049.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32 万元，下降 4.62%。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00.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31 万元，增长 4.56%。

1. 财政拨款收入 2000.5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5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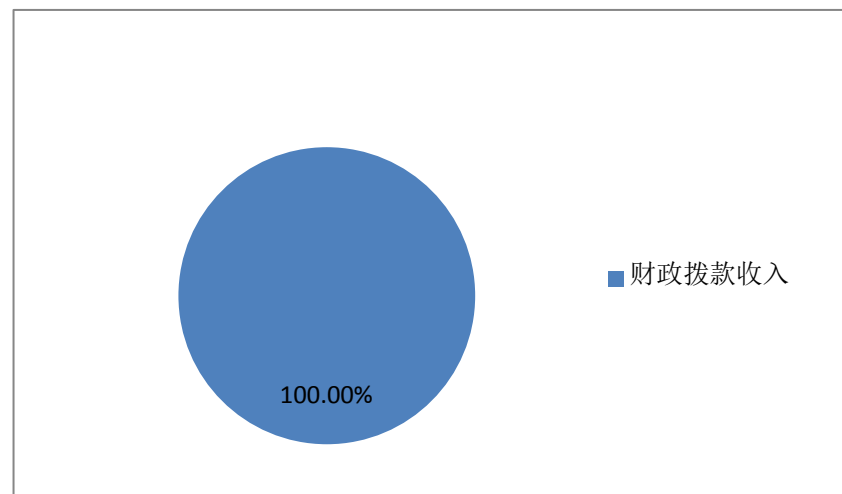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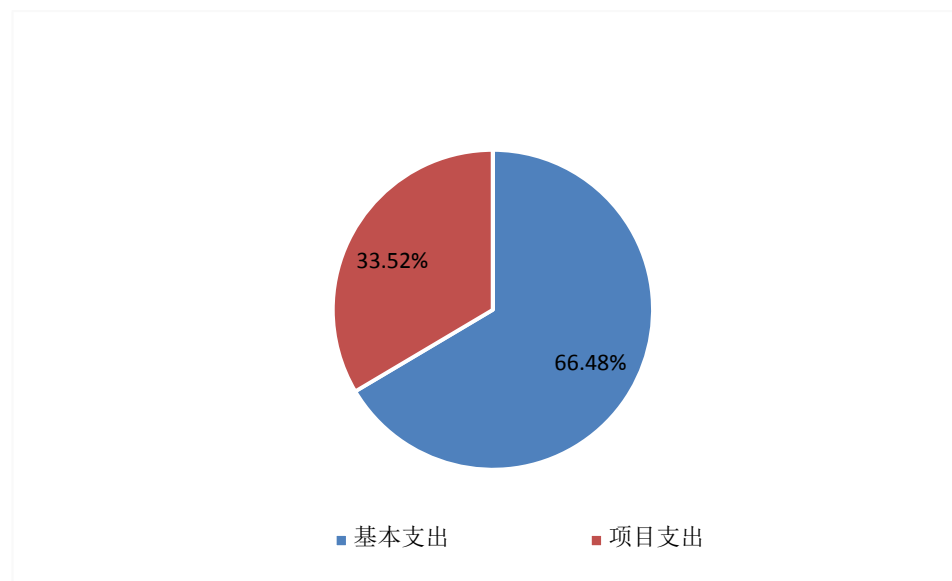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22.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41 万元，下降 1.34%，其中：基本支出 1344.2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6.48%；项目支出 677.7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3.5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49.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32 万元，下降 4.62%。主要原因：结合实际申请情况，减少安排出租小轿车临时燃油补贴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5.4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39%；卫生健康支出 107.2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

款支出 5.30%；交通运输支出 1568.3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7.5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7%；住房保障支出 210.3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4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 2025年度年初预算5.48万元，2025年度决算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4%。其中：

“进修及培训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4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4%。主要原因：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培训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1.0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9.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1.0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9.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7%。主要原因：执行全市统一养老保险缴费政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3.1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3.1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9%。主要原因：执行全市统一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4、“交通运输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86.9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6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2%。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38.1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3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5%。主要

原因：执行全市统一社会保险缴费政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48.7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3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4%。主要原因：按照申请情况拨付出租车燃油补贴。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4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制造业”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4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住房保障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11.2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4%。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11.2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4%。主要原因：执行全市统一住房保障缴费标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344.24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3.52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6 万元减少 0.0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3.52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3.6 万元减少 0.08 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3.52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车运维其他费用较预算有所减少。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35.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25 万元，增加原因：设备老化，设备维修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因办公面积增加，新增及更新旧消防安全相关设施。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石景山运输管理分局共有车辆 3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

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用于培训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际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

运输方面的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